

河南省襄城县城市集中供热特许经营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1-23

采购单位：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河南省襄城县城市集中供热特许经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襄财招标采购-2021-23

2. 项目名称：河南省襄城县城市集中供热特许经营项目

3. 预算金额：0元。

4. 最高限价：0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河南省襄城县城市集中供热项目，包括新建换热首站、水热力站68座，新建集中供热管网36.16公里（管沟长度），新建工业蒸汽管网10公里。工程总投资包括工程费用、其它费用（一般项目）、预备费、建设期利息、铺底流动资金等。工程总投资约为4.5亿元（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特许经营期限为30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提供上述查询结果页面查询，时间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开标前。

3.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子

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年09月18日至2021年10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http://ggzy.xuchang.gov.cn/>)

3、方式：在线下载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10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加密上传响应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供应商未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1年10月0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八七路东段电子商务产业园）十二楼开标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交易系统全电子操作手册（投标人）》及其附件。

2、投标供应商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0374-2961598进行咨询。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襄城县烟城路

联系方式：闫先生

联系电话：0374-83916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心怡路 356 号正岩大厦 23 层 11 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371-8998040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17634703330

2021 年 09 月 18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 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地区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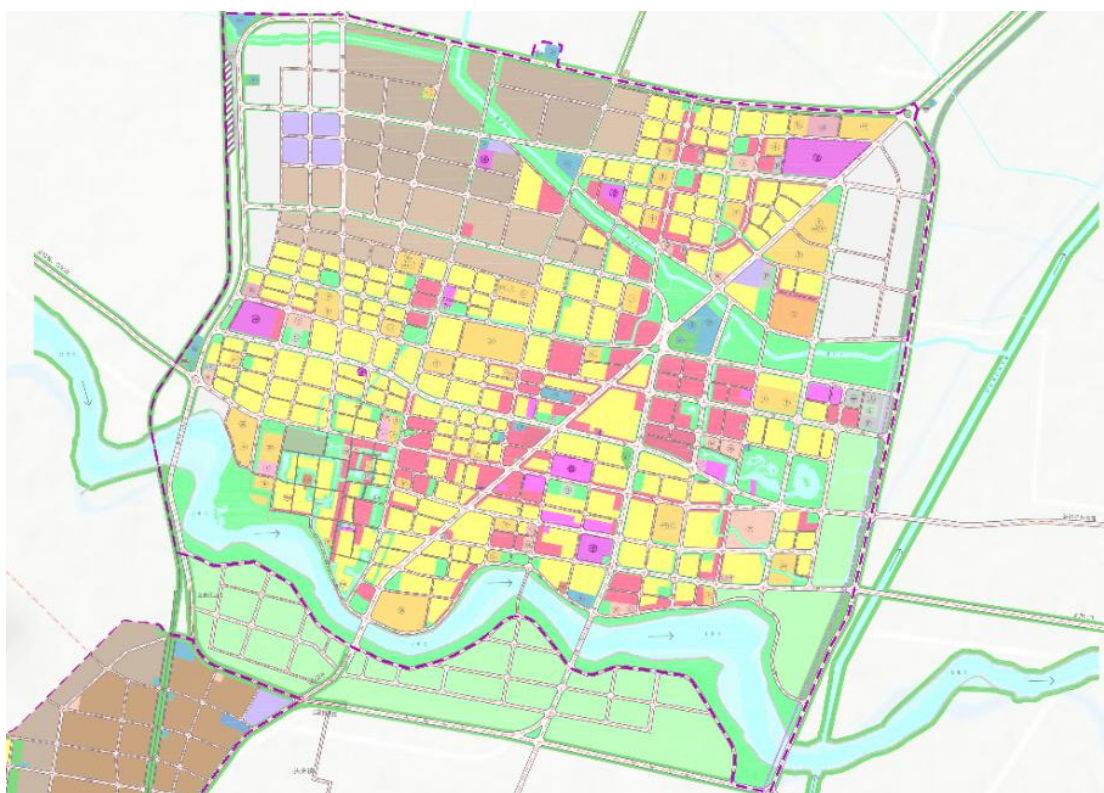
1.1 襄城县基本情况

襄城县隶属于河南省许昌市，东倚伏牛山脉之首，西接黄淮平原东缘。现辖 10 镇 6 乡 448 个行政村(社区)，总面积 920 平方公里，耕地保有量 96.5 万亩，基本农田面积 82 万亩。总人口 86.21 万人，常住人口 674832 万人，城镇化率 42.56%。

襄城县是“中国烟草文化之乡”、“中国烟草文化研究基地”、“全国循环经济综合标准化试点县”、“全国低碳国土实验区”、“全国生猪调出大县”、“全国蔬菜重点区域规划基地县”、“国家园林城市”、“省级卫生城”、“省级双拥模范城”、“河南省职业教育强县”。

襄城县位于河南省中部，与平顶山市的郏县、叶县、市郊区和漯河市的舞阳县、临颖县及本市的建安区、禹州市接壤。

2020 年襄城县 GDP463.9 亿元，位居河南省 102 县第 12 名，荣登 2020 年中国创新百强县第 52 名。



襄城县规划区域图

1.2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

襄城县城市集中供热项目

2. 项目建设地址

襄城县城市规划区及南、北产业集聚区

3. 建设用地

热源及首站用地均在首山化工、首山热能厂区内或周边解决，城市供热管网为市政公用用地。

4、建设规模

根据项目所在地襄城县可利用的余热余压等资源情况，本项目的建设范围为：

热源：首山化工、首山热能。

热网规模：襄城县城区近期最大供热量 175.5MW，远期最大供热量 297MW。

供热一次管网：采用直埋无补偿敷设，局部过河段采用定向钻穿越或高空架设，换热站 68 座。

热媒参数：一次网为高温水热媒 110/50℃，间接换热，二次网为低温水热媒 70/45℃。

投资规模：总投资约 4.5 亿元，包含供热首站、中继泵站、一次管网、工业蒸汽管网等的建设投资。

资金筹措：全部建设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

建设期限：连续建设期 3 年（2022-2024 年）。根据热用户分布逐步推进实施，保证当年建设当年运行供热。本项目分一、二、三期进行建设。

二、特许经营项目模式

鉴于目前我县城区的集中供热现状，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河南省市政公用行业特许经营管理实施办法》，拟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有实力、符合条件的企业投资建设、运营集中供热项目工程。

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的中标企业与政府指定的机构（企业）成立项目公司。中标企业占项目公司 70%股份，政府指定的机构（企业）占项目公司 30%股份。项目公司与县政府授权的行业主管部门签订《襄城县城市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协议》。

2.1 特许经营形式

许可特定经营者投资建设并运营集中供热项目。

2.2 主要内容

特许经营者在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负责集中供热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提供服务、收取费用。

2.3 特许经营区域范围

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为《襄城县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范围及南、北产业集聚区。

2.4 特许经营期限

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特许经营时间以《襄城县城市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三、特许经营的授予及期限

3.1 依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期限应当根据行业特点、所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需求、项目生命周期、投资回收期等综合因素确定，最长不超过 30 年。”城镇供热属于准经营性项目，拟定合作期为 30 年。

3.2 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特许经营时间以《襄城县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三、特许经营范围

特许经营区域范围为《襄城县城市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规划范围及南、北产业集聚区。

四、投资回报

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使用者付费回报机制。

合作期内，特许经营者有权向用热用户收取服务费，以弥补其为项目建设和维持运营的资本投入并获取合理回报。

供暖价格由物价部门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核准（包括建设、运营成本及合理收益的收费价格组成）。

五、运营维护

运营期内，特许经营者运营维护应符合相关标准，保持项目设施设备运转正常，环境整洁；根据新的国家、行业或地区标准及时对所运营的项目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收费合理规范、提高服务质量和社会满意度；完善安全管理、确保安全，防止事故发生。

六、项目资产权属

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使用、经营、管理、收益等相关权益，并按照特许经营协议进行运营、维护。（具体以双方协商为准）

七、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理方式

特许经营期满前 6 个月，特许经营者可以申请延长期限，经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批准，双方可签署延长特许经营期协议。如果特许经营期限不能延长的，特许经营者依约将本项目设施、设备及相关权利无偿移交政府方或其指定机构。

八、特许经营者承诺和保证

8.1 保障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供热管网的正常维护以及特许经营区域范围内用户用热服务需求。

8.2 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方案，在突发事件情况下，严格执行供热应急预案，服从政府调度。

8.3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九、政府承诺和保障

9.1 政府按法律法规规定收取的城市供热配套费，专项用于城市供热设施建设，形成的资产归政府所有，由特许经营者维护和免费使用。

9.2 特许经营者铺设供热管道等供热设施时，政府配合做好施工协调工作。因施工需要临时暂用耕地或林地时，除按照国家标准进行拆迁补偿外，相关单位和个人不以占地为由收取高额费用；需要开挖道路的，以恢复道路原状为主，政府相关部门不收取任何费用。

9.3 政府将维护特许经营者特许经营权的完整，不准许任何部门在特许经营期内批准任何第三方在项目公司特许经营范围内从事任何与供热相关服务有关的经营活动。

十、其他内容要求

10.1 供热期间，应当保证居民室内要求温度最低不得低于 18℃。具体实施以供热、用热的管理文件为准（运营中如遇政策调整执行最新规定和标准）等提供供热服务。

10.2 特许经营者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评审费用等，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等，采购人不予进行任何费用的支付。

10.3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中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实施机构将依法与选定的中标人签订初步协议，约定其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与项目公司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十一、项目产出标准

项目建设应达到如下产出标准：要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襄城县城市总体规划》；

《襄城县城市热力专项规划（2017-2035）》；

《城镇供热管网设计规范》CJJ34-2010；

《城镇直埋供热管道工程技术规程》CJJ/T81-2013；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河南省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寒冷地区）（DBJ 41/062-2012）。

注：要求标准不完善之处或有新文件时执行最新规定和标准。

襄城县近期建筑信息统计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类型 (居民、共建、其他)	建筑面积 (万m²)	交房时间
1	汝河外滩	居民	13.2	2018
2	祥和家园	居民	35	2017
3	建业桂园	居民	18	2019

4	瑞贝卡兴天下	居民	13.7	2021
5	碧桂园	居民	15.6	2020
6	御湖豪庭	居民	14	2015/2022
7	鼎鑫滨河御园	居民	17.5	2022
8	财政局办公楼	共建	0.6	
9	人事局办公楼	共建	0.5	
10	检察院办公楼	共建	0.6	
11	教育局办公楼	共建	0.5	
12	监察委办公楼	共建	0.4	
13	卫计委办公楼	共建	0.5	
14	襄城县人民医院	共建	9	
15	人民医院家属院	居民	1.6	2008
16	诺鑫名居	居民	62	2020
17	建业百城天地	居民	32	2021
18	中冠龙城	居民	21.5	2019
19	福苑	居民	10	2021
20	亿合佳苑	居民	8.8	2021
21	首山国际	居民	5	2021
22	兴悦金襄壹品	居民	12.4	2022
23	永兴颐景苑北郡	居民	7.42	2017
24	瑞贝卡和天下	居民	38	2020
25	瑞贝卡新天下	居民	23.4	2021
26	盛安花园	居民	10	2019
27	成建万家	居民	33.4	2017
28	滨河花园丽水园	居民	27	2023
29	美好生活家园	居民	120	2023
30	帝景东方	居民	14.4	2012.9
31	盛世名门	居民	3.6	2014.6
32	文博苑	居民	12	2016.12
33	盛华小区	居民	4	2010
34	盛世家园	居民	1.2	2012.1
35	东怡心	居民	2.547	2010.6
36	升龙家园	居民	1.3	2017.12

37	昇达福苑	居民	6.11	2013
38	府城花园	居民	8.6	2009
39	广城和家园	居民	12	2010
40	首山新世纪	居民	3.2	2015.6
41	紫云尚城	居民	3.8	2016.12
42	烟城鑫苑	居民	15	2010.12
43	未来城	居民	23	2013.4
44	鼎鑫襄御园	居民	12	2016.2
45	朗润美晨	居民	12	2017.8
46	锦秀家园	居民	7.12	2016.1
47	千田家园	居民	5	2012
48	永兴颐景苑	居民	8.63	2013
49	西怡心	居民	4	2007
50	襄城一高家属院	居民	4	
51	回民街安置小区	居民	18	
52	平安家园	居民	2.5	2010
53	金叶小区	居民	5	2008.12
54	烟城福苑紫云府	居民	13	
55	首山名座	居民	2.5	2009
56	紫宸御苑南	居民	1.7	
57	紫宸御苑北	居民	1.3	
58	泰安嘉园	居民	3.7	2008
59	金色家园	居民	1.1	2017
60	美景花园	居民	1.1	
61	光明苑	居民	6	2019.3
62	供电局家属院	居民	0.45	2015
63	颐景苑小区	居民	2	2014
64	剑桥春天	居民	16	2014
65	哈佛公馆	居民	18	2013
66	八七名苑	居民	25	2013.1
67	瑞贝卡家天下	居民	11	
68	文昌苑	居民	3	2011.1
69	翰林小区	居民	3	

70	凤凰小区	居民	1.4	
71	御景学院	居民	0.6	2018.5
72	清华源	居民	20.8	2016
73	欧洲印象	居民	44.8.8	2014.1
74	和谐家园	居民	12	2009.5
75	博学仕府	居民	28	2014.7
76	首山御苑	居民	19.4	2014.11
77	台北生活家园	居民	0.51	2015
78	二高家属院	居民	11.5	
79	中梁昱龙首府	居民	17.18	
80	金泰盛世华庭	居民	7.2	2013
81	一高体育馆	共建	1	
82	三里沟安置小区	居民	16	
	合计		985	

根据建筑信息统计得出近几年建筑面积约 985 万平方米，近期襄城县热化率取 40%，采暖面积约 390 万平方米。

根据襄城县远期规划及人口增长，建筑面积达 1100 万平方米，热化率取 60%，采暖面积约 660 万平方米。

平均热负荷本方案选取 45W/m²；本项目近期的供热负荷为 175.5MW。远期的供热负荷为 297MW。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河南省襄城县城市集中供热特许经营项目 项目地址：襄城县；
2	采购单位	名称：襄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襄城县烟城路 联系方式：闫先生 联系电话：0374-8391677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融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心怡路 356 号正岩大厦 23 层 11 号 联系人：杨先生 电话：0371-89980400 17634703330
4	★投标人资格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0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等或者附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未被列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 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
--	--

		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八、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九、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十、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 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0元
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时间： / 地点： /
8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时间： / 地点： /
9	进口产品参与	☒ 不允许 ☐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1年10月09日09时00分整（北京时间）
13	递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	襄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襄城县八七路东段电子产业园12楼第一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须到达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注：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通过“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V1.1”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0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2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审专家组成：由采购人代表2人和评审专家5人，共7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4	履约保证金	☐ 无要求 ☒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项目投资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4	代理服务费	☒ 收取中标人。 收取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参考原国家发改委【2002】1980号文，按照项目投资额进行计算，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在公示期3日内以现金或转帐的形式交纳；此费用由投标

		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此项中标服务费费用为不含税金额。
26	电子化采购模式	☑是。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27	注意事项	1. 采购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必须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2. 被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近半年的社保缴纳证明。 3.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所附其它相关材料进行核实查证，如发现中标企业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8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29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和招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30	纪律和监督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1	特别提示	1、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雷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2、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

		被拒绝。 3、投标人需提前熟悉招标文件相关事项及《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设置流程详见《许昌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 4、投标人上传、解密投标文件需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需确保用于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可正常使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评标时仅以成功上传、解密的投标文件为准。 5、对开标过程有关内容有异议（质疑）的，投标人可在本项目的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文字互动”功能或“新增质疑”处提出异议（质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时进行线上答复。 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未进行电子签章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6、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投标（响应）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在项目评审期间，保持投标文件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评标委员会随时可能对投标文件内容质询，投标人应及时进行答复（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文档、电子邮件等）。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7、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等）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8、合同签订时间执行当地相关文件要求。若无要求者自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 30 天。
32	质疑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评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办理人员应为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按照要求提交者将不予受理；
33	投标人不能存在	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

	下列情形	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及招标程序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3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投标人须知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未被列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 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6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

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7.1 收取标准:按照中标合同金额的比例收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收取方式: 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0.1.1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

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等。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拟排本项目人员必须为未担任其他项目管理人员。需提供相关内容承诺函，无提供者将被否决其投标。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无投标保证金）**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19. 投标文件的密封（不要求）****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在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

20.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0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取得“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五、开标和评标****24. 开标**

24.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4.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4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

24.5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24.6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24.7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4.8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9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10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4.11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6.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6.3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二)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三)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4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6.5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6.6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6.7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7. 符合性审查

27.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7.2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7.3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8.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9.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投标无效情形

30.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0.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30.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0.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0.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0.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0.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0.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0.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0.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0.3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

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0.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0.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

3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1.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注：因采购内容非唯一性，若投标人所投报核心产品规格等信息都一致时，将予以认定为相同品牌。

32.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3.2 价格分

33.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33.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3.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3.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3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5.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5.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5.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5.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5.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5.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5.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6. 保密

36.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7. 确定中标人

37.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7.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8.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8.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3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时，须向代理机构发送投标报价及分项报价一览表（包含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电子文档，并同时通知代理机

构联系人。

39. 质疑提出与答复

3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9.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9.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39.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9.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0. 签订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四、支持脱贫攻坚（物业服务采购）

1、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要求，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 (一)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 (二) 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 (三)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投标现场无需提供原件。

资格审查因素
1、投标函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 执业许可证。（非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 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5) 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
3、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 ①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 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
4、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或者投标人相关承诺函或声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未被列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注：1、查询渠道： 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www.chinanpo.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 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9、报价 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10、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承诺函。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1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应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1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

四、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4.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至。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符合审查因素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投标文件上的签字、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文件承诺投标有效期、交付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合同等实质性要求
5、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7、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投标无效情形
8、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要求
备注：以上只要有一项未通过，即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彩

色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供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

(1) 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要求；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评标标准

评分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分值构成为换算后的赋分；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100分)	商务部分： <u>35 分</u> 技术部分： <u>65 分</u>	
商务部分（满分30分）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业绩	投标人自 2015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参与过相关项目者（供热、供水、供气项目）得 10 分。（需提供业绩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	10 分

服务承诺	1.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 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 提供及时、方便的服务等内容, 评委横向比较打分; 优者得 15 分, 良者得 10 分, 一般者得 5 分。缺项者得 0 分。 2. 提供项目资金投入保障方案者得 10 分。	25 分
技术部分 (满分65分)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分值
项目总体认知	对招标项目认知和理解, 评委根据总体认知项目实际情况等内容横向比较打分; 优者得 10 分, 良者得 6 分, 一般者得 2 分。缺项者得 0 分。	10 分
投融资安排	对项目投融资安排措施, 评委根据融资安排措施等内容横向比较打分; 优者得 10 分, 良者得 6 分, 一般者得 2 分。缺项者得 0 分。	10 分
项目建设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 评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的编制内容, 方案全面、合理、先进、可行等内容横向比较打分; 优者得 10 分, 良者得 6 分, 一般者得 2 分。缺项者得 0 分。	10 分
项目运营方案	1、调试与试运行方案: 评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方案全面、合理、先进、可行等内容横向比较打分; 优者得 10 分, 良者得 6 分, 一般者得 2 分。缺项者得 0 分。	20 分
	2、正式运营方案: 正常运营的管理、保证运营达到国家和地方有关处理标准、安全标准、环境保护标准的保障措施和制度的方案。评委根据方案等内容横向比较打分; 优者得 5 分, 良者得 3 分, 一般者得 1 分。缺项者得 0 分。	
	3、应急预案: 评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应急预案, 方案全面、合理、先进、可行等内容横向比较打分; 优者得 5 分, 良者得 3 分, 一般者得 1 分。缺项者得 0 分。	
项目移交方案	移交方案: 主要考察特许经营期届满前的移交资产范围、移交验收程序等。评委根据方案全面、合理、先进、可行等内容横向比较打分; 优者得 10 分, 良者得 6 分, 一般者得 2 分。缺项者得 0 分。	10 分
资料归档	对项目建设、运营、维修、保养过程中有关资料, 归档保存措施; 优者得 5 分, 良者得 3 分, 一般者得 1 分。缺项者得 0 分。	5 分

注: 以上相关证明证件均以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为准 (不再提供原件, 如扫描件无法辨认, 不清晰者、缺项者一律按照 0 分计取)。

评委会将对通过初步评审且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进行评判和打分。分数汇总时, 评委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结果得分由高至低对有效投标人进行排序, 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供应商。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 则其中投标总价低的投标

人将被排序在前；若有相同的最高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按企业实力及业绩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进行排列，企业实力及业绩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排序在前。

如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后续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6%
2	监狱企业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6%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 × 6%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6%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 6%
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上述价格分计算需提供证明加以佐证。			

备注：a、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b、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授予合同

4.1、中标通知

4.1.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 5 日内共同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4.1.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

4.1.3、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次采购项目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适当增减以及拆包授予合同的权利（其幅度不得超出±10%）。投标人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单价、交货期、售后服务等。

4.2、签订合同

4.2.1、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 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然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2、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的补充确认材料以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

4.2.3、如果中标供应商不按其投标文件承诺和采购文件要求签订合同，采购方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另定中标供应商。

4.2.4、中标人如有下列行为之一视为违约，其履约及维护保证金将被没收：

- （1）所提供的服务与投标文件的承诺不相符；
- （2）违反所承诺的服务商、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与性能、售后服务等行为；
- （3）违反双方签署合同书的其他主要条款。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河南省襄城县城市集中供热项目

框 架 协 议 书

甲方：

乙方：

日期：年月日

河南省襄城县城市集中供热项目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深化节能减排、加强环境保护、提高城市品位，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甲方同意乙方依靠自主创新技术，在襄城县城区及周边投资建设再生能源供热站及配套管网，利用工业余热、废热、城市污水废热等可再生能源解决城市及周边区域的供暖问题。

协议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计划投资约亿元，工程规划建设规模为万 m^2 的襄城县城区建筑供暖，规划建设周期年 - 年。年的供热面积达到万 m^2 ，到年供热面积达到万 m^2 。

二、项目工程范围

对襄城县内热源企业进行节能改造及供热站、配套管网建设。满足襄城县城市规划区范围（具体范围见附件：）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生产企业、商户、居民等全面供热需求。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方式

项目采取 BOT 方式运作，即由乙方负责投资建设，以特许经营期内收取供暖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形式收回投资。

甲方确认本项目为独家特许经营模式，即由乙方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维护、收费，运营期结束后，无偿完整移交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甲方在乙方移交本项目之前，不得许可第三方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从事同样或类似的供热项目投资及/或经营活动。

四、项目运营期限

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特许经营时间以《襄城县城城市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五、特许收费范围、项目及标准

（一）特许收费范围

襄城县城市规划区域范围内（含乙方自建管网所供区域）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生产企业、商户、居民的建筑供暖。

（二）特许收费项目及标准

1. 供暖费：依照襄城县集中供热收费标准执行，并依照国家政策调整而调整。
2. 收费权：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享有收费权。
3. 费用收取方式：乙方根据实际需要成立相应部门，或授权甲方指定代理机构，按上述标准收取费用。

4. 专项拨款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各种专项拨款事宜，乙方争取到国家、省（部）、市的补贴，到财政账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拨付给乙方。

5 其他收费标准：参照襄城县相关收费标准。

（三）项目公司

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的乙方企业与政府指定的机构（企业）成立项目公司。乙方企业占项目公司 70%股份，政府指定的机构（企业）占项目公司 30%股份。项目公司与县政府授权的行业主管部门签订《襄城县城市集中供热特许经营协议》。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授予乙方特许经营权。甲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已有供热基础上依法定程序，授予乙方襄城县城市规划区独家特许经营期年的集中供热的独家经营权利，以便乙方进行项目建设、运营。

（二）协助乙方办理或向乙方提供各类相关文件。主要包括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环境保护、高新技术推广、免税政策、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等相关文件。并在特许经营期内，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的批文。

(三) 对供热规划涉及管网走廊通过的路段及项目用地(热泵站、二级换热站), 施工过程遇到拆迁、补偿等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 实施过程所产生的费用经乙方书面确认后由乙方支付, 具体实施由乙方在甲方控制性规划条件基础上作出修建性详细规划。

(四) 对乙方建设施工过程中的进度、质量及安全措施等实施监督。对乙方经营过程中的服务质量、安全措施等实施监督。当乙方未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投资、经营义务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整改。

(五) 协助乙方按城市规划建设发展应供尽供, 并在本项目供热能力满足使用的情况下, 不再在乙方特许经营范围内批准设立及允许他方设立并经营同类型的企业。甲方建设部门应对区域内的新建建筑物节能标准进行严格监控, 对不达标新建建筑物责令整改, 直至符合标准。

(六) 该项目已经由甲方立项, 自本协议生效后, 甲方按法定程序协助乙方办理主体变更的各项移交工作, 前期甲方获得的一切奖励、补助等资金无偿全额转让给乙方, 对于甲方利用补助资金所实施的工程, 经审计后乙方回购。

(七) 协助乙方与热源企业解决供暖热源问题。为乙方提供工业废水源、城市污水源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的条件, 并允许在本项目特许经营期限及范围内同用途下优先使用。

(八) 建设运营期内, 若立项不足以完成热电联产供热任务, 由乙方补充立项, 甲方协助。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在襄城县注册成立法人公司, 负责运营“襄城县集中供热项目”。

(二) 在特许经营期内指定区域享有独家经营权及按政策规定的收费权并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始终持续有效。

(三) 在特许经营期内同用途下优先使用襄城县城区内工业废水源、污水源等可再生能源资源, 自建并使用补充及应急备用热源。

(四)经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在不影响最终移交且项目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项目资产进行资产运作及经营活动。

(五)在特许经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进行项目施工、经营、收费、服务。

(六)在取得该项目土地使用权后不得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和用途。在运行期满后连同地面资产一并完整无偿移交甲方。关于襄城县现有供热管网、换热站及供热辅助设备的使用,对于符合技术要求的乙方无偿使用(包括一次网、二次网),乙方负责后期的维护直至合同期满。

(七)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乙方自行选择更优化和先进的设备、工艺和方案。

(八)必须在落实足够稳定热源(电厂冷凝的回收利用)后开始实施本项目。

(九)接受相关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众及国家利益。

(十)供热标准按照国家北方城市供暖相关规定执行,对由于外因及不可抗力造成的短时间停止供暖,乙方要及时通告,并启动应急预案,搞好抢修。

(十一)乙方须按国家规定的重点工程建设程序立项、招标、施工、验收等。工程项目的规划、设计、立项、招标、施工、竣工验收等档案资料,每年12月底前必须提交甲方城建档案馆存档。

八、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和乙方共同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的、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以满足下列条件为前提,包括但不限于:

- ①雷电、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雨、台风、龙卷风或旱灾;
- ②流行病、瘟疫爆发;

③战争行为、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暴乱或恐怖行为；

④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2. 积极补救不可抗力的义务

①尽快向对方通告事件或情况的发生，对事件或情况的预计持续时间和其在本协议项下履行义务的可能影响作出评估；

②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③尽快采取行动纠正或补救造成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

④作出一切合理努力以减轻或限制对对方造成的损害；

⑤将其根据上述②③④款采取的行动或行动计划定期通告对方，并在导致它免于履行义务的事件或情况不再存在时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的处理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必须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支出和费用。双方应依不可抗力造成的时间损失予以相应顺延运营期。

4.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日起连续超过 30 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和重新履行本协议的时间。

5.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它方面，但不包括与项目进展有关的非敏感信息），如果尚未公布即应保密，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特许经营期期满之后的 3 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法律要求公开的信息除外）。本承诺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6. 合作义务，预先警告义务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协议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①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时，被要求方应在 10 日或其它合理所需的时间内给予明确答复；

②如一方合理预计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合理预计另一方不可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的，则一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二）甲方的一般义务

1. 不干预。甲方不得干预供暖项目内部管理事务，除非本协议条款的执行或公共利益受到影响。

2. 协助融资。甲方可为乙方运营、建设项目融资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融资相关手续、文件申报等，但应以不违反政府债务及隐性债务监管要求为前提。

（三）乙方的一般义务

1. 遵守适用法律。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应始终遵守适用法律的规定。

2. 劳动安全标准。乙方应遵守现行的劳动保护法律法规，尊重职工的权利和严格执行安全法规及有关标准。

3. 项目文件的协调。乙方应确保乙方章程、本协议项下的保险单以及由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其它文件都能符合本协议的规定和都能够履行本协议。

4. 税费。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缴纳所有税费。

5. 对承包商和其雇员及代理人的责任。乙方雇用任何承包商和其雇员及其代理人，不应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承包商和其雇员及其代理人为本协议目的的所有作为或不作为视同乙方作为或不作为。

九、解除条件

自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后，本协议自动解除。

十、其他事项

(一) 由于一方违反协议未按协议履行约定的, 给其他各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损失。一方根本性违约, 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二)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协议书约定内容的, 依法免除其违约责任。

(三)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 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达成补充协议进行约定。

(五) 本协议以中文订立, 正本壹式陆份, 甲方和乙方各执叁份。

(六)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印章]

[印章]

姓名:

姓名:

职务:

职务: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协议所称乙方为中标人, 只限正式协议 (即特许经营协议) 未签署时所拥有的权利, 当正式协议签订后, 该协议自动解除。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项 目 名 称 ）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一、目录

由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自行编制；

二、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1				

注：

1. 因本项目不涉及投标报价，故投标报价统一填写为0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日 期：年月日

注：合同履行期限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

2.2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_____（姓名和职务）_____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_____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投标人名称）_____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_____ 0 元_____。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贵方有权追究我方相关法律责任。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

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本项目投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同时承担被列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责任负面清单名录及其他失信惩戒名录。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年月日

2.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____（全称）____（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2.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法人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 职务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供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正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供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反面）

2.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日 期：年月日

2.6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月__日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

本公司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采购项目名称)的投标；
- 二、本次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八、中标后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不予转包、分包的项目转包、分包于他人。
- 九、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实施方案、服务承诺等内容组织实施；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黑名单）、限制交易和停止交易等市场准入与清出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日 期：年月日

2.7 其他资格证书或其他材料

2.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注：附所涉及的公司证件，均需提供供原件扫描件或彩色图片。

2.7.2 其他相关材料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或材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日 期：年月日

三、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3.1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内容名称	招标文件 要求	投标文件 要求	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 离)	偏离内 容说明
1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日 期：年月日

3.2 商务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分要求自行编制）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性质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日 期：年月日

3.3 技术部分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评分要求自行编制）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本公司所属行业为_____，截至上一财年末，公司资产总额_____万元，营业收入_____万元，从业人员_____人，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 2、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投标人需分别填写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 3、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6 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应在此项下提交。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日 期：年月日